

微致敬

七旬护边员 52年徒步巡边 10万公里

@陕视新闻

(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陕西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

黑龙江牡丹江,71岁的韩淑秀跟丈夫薛奎都是护边员,两人爬坡蹿河,翻山过坎,修复破损设施,制止非法采集作业及偷猎等。他们还将自己的家变成“护边驿站”,为巡边战士带来家人的温暖。夫妻俩将最美的年华奉献给了护边事业,52年来累计徒步巡边10万多公里。韩淑秀表示,家在边境线上,护边就是守国,守国就是守家。



警察16楼飞扑救下轻生女孩

@成都商报

(成都商报官方微博)

“小妹妹,我求你了,你不要动……你有啥问题,我帮你想办法,你信我的,来手给我,听哥哥的话……”近日,四川,一名16岁的女孩在16楼天井的横梁上欲跳楼轻生,民警耐心地对她进行安抚。随后,民警钟翔找准机会抓住女孩胳膊,竭力阻止她跳楼。辅警海成军不顾安危从护栏内一跃而出,跳到天井之间,身下便是50多米的高空。最终,在同事们的帮助下,海成军将女孩抱回楼梯间,成功营救了女孩。



微警情

女子在缅北被压榨两年后回国自立门户

@平安武汉

(武汉市公安局官方微博)

女子苏某到缅北淘金,不料到达即被洗钱公司控制,时常遭到殴打。历时两年,终于还清“债务”回国后,她竟自立门户,充当起缅北“老东家”的下线。湖北武汉洪山警方从一起涉案价值47.6万元的电信诈骗案件深挖,将以苏某为首的洗钱团伙连根刨起。目前,刑拘8人,追回8万元现金赃款、200克黄金以及市场价近30万元的比特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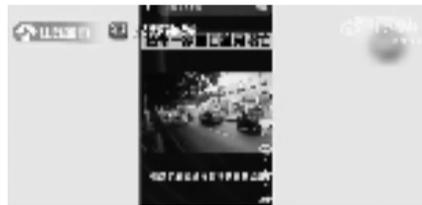


男子造谣一家4口跳河被行政拘留6日

@荔枝新闻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荔枝新闻客户端官方微博)

近日,一条标题为“五台山大桥一家4口跳河”的短视频引发关注。江苏扬州警方调查发现,视频中的画面其实是一名男子在七里河大桥落水,警方在进行搜救。经查,视频发布者赵某收到他人转发的视频后,将内容“移花接木”并对外发布。警方迅速将赵某缉拿归案,最终他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被行政拘留6日。



微辟谣

央行辟谣 9月起大额存款要身份证明

@新华网

(新华网法人微博)

近日,有网络传言“央行将实施大额存款新规,所有大额存款必须出示特定证明材料”“2023年9月起在办理大额存款业务时应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等,经向中国人民银行核实,上述传言均为不实信息。中国人民银行从未出台相关规定,请勿信谣传谣。



微世相

女子被家暴后报警救助 民警一查其丈夫是逃犯

@农民频道

(河北广播电视台农民频道官方微博)

近日,宁夏吴忠市利通区金银滩派出所接到报警电话,一女子称发生家庭暴力,请求警察帮助。民警现场了解到,两人因生活小事发生口角,丈夫张某某情绪激动对妻子动粗,民警对两人耐心调解使双方达成了和解。就在两人签字即将结束时,民警却敏锐地发现,“张某某”与灵武市郝家桥派出所协查逃犯姓名相同。民警核查张某某身份将其现场抓获,经审问,张某某对盗窃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法院公告

2023年8月25日

(2023)浙0726民初2377号

朱婉丽:本院受理原告朱婉丽诉被告张灵英与被告项余日、朱婉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70万元,并支付利息34880元(利息按月利率1.28%计算至2023年4月18日止,此后按月利率1.28%从2023年4月19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判令原告与被告项余日名下所有的坐落于衢江区浦阳街道仙峰路461号文景和苑1幢1单元903室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18)衢江区不动产权第0004361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一项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衢江区人民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83民初3891号

浙江中鸿建设有限公司、李秀珍、魏晓霞、卢群雄、曹桂香、卢晓林、陆有红、杭州威尼达百货有限公司、东阳市威尼达动漫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东阳市金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中鸿建设有限公司、卢晓华、卢向中、李秀珍、魏晓霞、卢群雄、曹桂香、东阳市雄风毛纺有限公司、王建华、王翔蛟、卢晓林、陆有红、杭州威尼达百货有限公司、东阳市威尼达动漫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83民初3891号民事判决书。

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1885号

杭州耀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本院受理原告苏春香、苏春花、苏发明、苏文君与被告张丽珍、杭州耀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浙江衢州耀辰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802民初188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予以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单等。原告诉讼请求你:1.依法判令被告张丽珍归还二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33333元;2.依法判令三被告借款人民币50000元的利息及固定分红(利息共计21961.04元,分红共计19333.27元);3.依法判令三被告违约、支付违约金,支付利息及固定分红至本金还清之日止(违约金共计62632.96元);4.依法判令被告杭州耀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浙江衢州耀辰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对以上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18日14时30分在本院智慧审判法庭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4043号

徐小毛、于洪涛: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椒江区耀鹏塑料制品厂与被告徐小毛、于洪涛为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1.判令两被告返还原告五台注塑机(分别型号为HRL638-KS海湾注塑机一台、HRL538-KS海湾注塑机一台、HRL278-KS海湾注塑机一台、HRL458-KS注塑机二台)总计价值人民币120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陈丽红独任审判,并定于2023年10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4025号

林彦:本院受理原告台州证腾置业有限公司与你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要求你支付原告货款198194.28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损失以198194.28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企业贷款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30%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12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3811号

(2023)浙1004民初3811号

李保友:本院受理原告曹相能与被告李保友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截止日为2023年10月19日)。原告要求被告你支付货款113900元,并支付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3500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23年10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4577号

刘育纯:本院受理(2023)浙1004民初4577号原告余春荣与被告刘育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住所地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3年10月18日)。原告要求:1.判决被告偿还欠款250000元;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王依当进行审理,并定于2023年10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4576号

刘育纯:本院受理原告范颖萍与被告刘育纯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1.判决被告偿还欠

款550000元;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陈丽红独任审判,并定于2023年10月1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121民初1671

季玉红(浙江省青田县东源镇东源村驮岭2号):本院受理原告邱碧芬诉被告季玉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121民初16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文如下:一、被告季玉红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邱碧芬借款本金76000元,并支付利息(截至2019年2月14日为14000元,自2019年2月15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年利率18%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4.6%计算);二、驳回原告邱碧芬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486元,减半收取1743元,由被告季玉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青田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3年8月22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3)浙0304民初2966号,需增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更正。